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餐厨垃圾外运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19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餐厨垃圾外运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餐厨垃圾外运服务项目组织比选采购。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质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且许可内容含“餐厨垃圾”或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且许可内容中运输服务须含“餐厨垃圾”，许可证“适用范围”须包含渝北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其他要求**

1.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加。

1.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3项目概况及报价要求**

1.3.1 项目概况及要求

1.3.1.1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餐厨垃圾外运服务采购项目

1.3.1.2项目内容：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提供餐厨垃圾外运服务，比选成交人每日负责在采购人指定位置指定时间将重庆机场范围内餐厨垃圾外运至符合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合规处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餐厨垃圾外运量约为2400吨/年。

1.3.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报价为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后的综合报价（不含增值税），该报价为包干价，为餐厨垃圾外运服务每吨的单价，包含人工、运费、存储、管理、车辆、材料、培训、调研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采购方根据情况调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外，本项目报价即为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5元/吨（不含增值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报价单价金额与依据明细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明细金额为准修正报价单价，但明细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服务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1.1条款内容）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同等价格条件下，有过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货业绩的商家优先。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 6月11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6 月14 日16：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17657012@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及澄清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6 月15 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建设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6.2 履约保证金为 3万元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并前往采购人财务部换取交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结束后若无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七、支付方式**

按季度结算,成交人于次季度首月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上季度垃圾外运统计表，采购人在收到统计表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签字盖章返还成交人一份，最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上季度外运费支付给成交人。

如果成交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成交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其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署乙方名称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八、合同期限**

合同开始日期为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约一个月后，合同期两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采购项目的单价、明细等详细内容，报价包含人工、车辆、合理利润及外运服务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

10.2.4 技术部分。餐厨垃圾运输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要求。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餐厨垃圾运输资质）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

10.2.7 比选响应文件一经提交不得查阅、不得退回。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11.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1.3.2 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比选响应文件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比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比选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标注正副本。（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注正副本，比选响应文件外包装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7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1.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9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异议书应同时提交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7345）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3066）。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6 月18日0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601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1年 6 月 18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将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拟成交结果公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 023-67153066

餐厨垃圾外运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谭平川（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40112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餐厨垃圾外运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 餐厨垃圾外运服务，范围：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区域内餐厨垃圾。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年 月 日起始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餐厨垃圾外运服务，甲方按照 元/吨（不含增值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合同价款为包干单价，为餐厨垃圾外运服务每吨的单价，包含人工、运费、存储、管理、车辆、材料、培训、调研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

3.3.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1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3.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3.3.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餐厨垃圾外运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3.3.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 结算方式

4.1按季度结算，结账月为次季度首月，以银行转账进行支付。乙方于次季度首月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垃圾收运统计表，甲方在收到统计表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签字盖章返还乙方一份，最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统计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外运费足额支付给乙方。

4.2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权责

5.1.1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每日收运的餐厨垃圾的称重计量工作，并由甲方代表在统计表上签字认可。

5.1.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5.1.3甲方有权根据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乙方按时、按要求进行餐厨垃圾外运工作。

5.1.4甲方负责提供餐厨垃圾桶（现使用的餐厨垃圾桶容量为120升）用于暂时存放餐厨垃圾。

5.2乙方权责

5.2.1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车于每日甲方指定时间段，到达甲方所在地指定放置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甲方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杜绝漏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收运。若有违反，乙方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季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2.2乙方将收集的餐厨垃圾交由有资格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若有违反，乙方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季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2.3乙方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须符合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及餐厨垃圾运输的相关要求。若有违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季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2.4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做好餐厨垃圾外运工作；在外运餐厨垃圾作业中，收运操作人员必须着装整洁，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不得滴漏，避免二次污染。若有违反，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季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2.5乙方做好每日收运的餐厨垃圾的称重计量工作，并由乙方代表在统计表上签字认可。若有违反，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季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2.6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歇业，影响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工作。若有违反，乙方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季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6.1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8.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餐厨垃圾外运日统计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吨（¥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单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两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 | 年费用/万元 | 备注 |
| 1. 人工成本 |  |  |
| 二、车辆运行费用 |  |  |
| 燃油费 |  |  |
| 维修费 |  |  |
| …… |  |  |
| 三、管理费 |  |  |
| 如有其他费用自行列出 |  |  |
| 合计（不含增值税税额） |  |  |
| 垃圾量 | 2400吨/年（预估） | |
| 最终报价（不含增值税税额） | （ ）元/吨 |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餐厨垃圾外运服务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